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用档案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用档案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2：档案条目扩充、
挂接）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4210200014355-XM001 / 02

代理编号：BJZTMZ-2024-015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采购服务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ZTMZ-2024-015
- 2.项目名称：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用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 152.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需求
02	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用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2：档案条目扩充、挂接）	40	拟成交单位需对馆藏1994年(含1994年)以后形成的文书档案，开展开放审核与文件级目录著录、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数据库挂接等开放审核的前期准备和后续相关工作，拟完成量为文件级目录著录后约17.62万元条文书档案目录（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之内高效高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5日，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一层办公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1）邀请函原件（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和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价：600元/包（现金）。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一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6）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8 号

联系方式：戴君 010-813808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

联系方式：曾佑娟、宋洋 010-68848581 18501354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佑娟、宋洋

电 话：010-68848581 18501354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用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2：档案条目扩充、挂接）- 分包下所有标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用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2：档案条目扩充、挂接）- 分包下所有标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用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2：档案条目扩充、挂接）- 分包下所有标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2包：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账 号： <u>11050165810000000120</u> 注：*请各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jztmz@163.com）注：邮件标题须以“项目编号+第 x 包保证金”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谈判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以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正本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 。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u>曾佑娟、宋洋</u></p> <p>联系电话：<u>010-68848581 1850135410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u></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人</p> <p>收费依据：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服务费收款账户：</p> <p>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p> <p>账号：3233 0188 0000 256 15</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

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响应费用

-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12.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2.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文部分均正面打印（包括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等），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未按要求装订的文件均按无效应答处理）。

12.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谈判保证金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

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谈判保证金或电子版；

谈判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13.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3.4 关于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

（2）查询期限：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3）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查询）；

（4）使用规则：对参加本次活动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以后，如果响应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4.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

-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4.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0.6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标与评审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15.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5.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5.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谈判小组

- 16.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	级别：乙级或以上；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	不允许

		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供应商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 2021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2022 年 7 月出台的《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国家档案局第 19 号令）第七条规定：“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的国家档案馆的档案，经开放审核后无需限制利用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经开放审核后可以提前向社会开放。”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将档案封闭期从 30 年缩短至 25 年，加剧了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任务。2024 年各国家档案馆须完成馆藏 1998 年前形成档案的开放工作，到“十四五”末须完成馆藏 2000 年前形成档案的开放工作。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速，开放档案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社会对开放档案的利用需求也在逐年增高。但是目前，我馆档案开放工作基础薄弱，历史欠帐多，且馆内人员少，工作量大，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档案开放工作。截止 2023 年底，我馆实际刚完成 1991 年前（不含 1985 年）形成档案的开放审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要求的差距比较大，急需加快档案开放工作进度。

二、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

1、工作内容：

拟成交供应商需对馆藏 1994 年（含 1994 年）以后形成的文书档案，开展开放审核与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数据库挂接等开放审核的前期准备和后续相关工作，拟完成量为文件级目录著录后共计 17.62 万条文书档案目录（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1）馆藏 1994 年以后形成的共计 17.62 万条文件级档案目录的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与开放审核终审目录（电子版）；

（2）将 17.62 万条目录数据导入数据库，并挂接相应目录数字化原文，包括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工作。

（3）分别建立开放档案、控制档案目录清单。

(4) 记录档案开放审核中存在的数字化问题。

(5) 乙方负责服务场所的安全工作，下班后切断服务场所的所有电源，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 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要遵守采购方保密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法律法规，不得泄露采购方管理信息、馆藏档案信息和其他业务信息。

(8)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确保采购方的信息安全，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采购方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

(8)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返还采购方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原件及任何复制品。

(9) 乙方须与从事本项目工作的派驻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约束其履行保密义务。

2、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取直接鉴定法对每件档案进行开放审核，经过审核人员逐件逐页逐字对每件档案的内容、完整程度、利用价值等进行全面考察和分析后，提出控制和开放意见，并对控制内容逐件说明理由。

(2) 关于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数据库挂接方面，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房山区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鉴定手册》等馆内相关标准要求。

(3) 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要参照《房山区档案移交进馆执行标准》执行，要完善原始目录的题名“三要素”等，确保著录的完整性。

(4) 数据拷贝，包括拷贝相关馆藏年度档案的案卷级目录、文件级目录、对应的档案原文数字化副本等，为开放审核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 经文件级著录、数据库挂接后导入甲方档案系统的电子档案必须与实体档案相一致，且电子归档目录与实体归档目录相对应。

(6) 该采购服务需投入人数：10 人。其中有专人负责服务项目的数据安全、

数据汇总与质量自检、项目进度汇报，以及与我馆的日常沟通联络等工作。

(7)该采购服务需在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内高效高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涉及的第三方公司资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档案服务外包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第三方公司的服务需符合《房山区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鉴定手册》《房山区档案移交进馆执行标准》的要求。

4、其它要求:

(1)该采购服务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及衍生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我馆所有。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配齐符合需求的派驻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

(3)乙方的用工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与派驻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派驻人员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待遇。

(4)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进度,确保服务质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三、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内高效高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按项目进度支付。其中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后拨付总金额的 50%,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60%的项目任务量且通过验收后,拨付总金额的 30%,根据进度和验收情况,2024 年 11 月底完成全

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总金额剩余的 20%。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在项目约定时间内，完成 17.62 万件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工作。

(2) 依据《房山区档案移交进馆执行标准》《房山区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鉴定手册》，对采购的第三方公司服务进行抽查率不低于 5%的验收，验收项目包括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目录划分是否准确，鉴定目录与档案原文是否相符，数据拷贝是否完整，数据库原文挂接是否成功。

第五章 采购服务合同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档案条目题名完整性著录、挂接、开放
审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基 本 信 息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开户银行：工行政通路支行

账 号：0200041109200052891

银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1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邵志杰

联 系 人：尤越

联系电话：81387783

传 真：81380870

邮 编：102488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地址：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档案条目完整性著录、挂接、开放审核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的目标：

通过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馆藏档案进行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以及相关的数据拷贝、核对原文、反馈意见修改等相关工作，加快档案开放工作进度，尽快赶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的开放年度。

2、服务的内容：

(1) 完成馆藏 1994 年以后（含 1994 年）形成的共计 17.62 万条文件级档案目录的开放审核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开展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以及相关的数据拷贝、核对原文、反馈意见修改等相关工作。

(2) 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必须符合《房山区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鉴定手册》等。

(3) 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要参照《房山区档案移交进馆执行标准》执行，并确保著录的完整性。本次项目要对原始案卷内已有条目进行文件级目录规范化，完善原始目录的题名“三要素”等。

(4) 数据拷贝，包括拷贝相关馆藏年度档案的案卷级目录、文件级目录、对应的档案原文数字化副本等，为开放审核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 核对原文，若发现错页、漏页、页码与数字化副本不相符的情况，需在目录后备注说明。

(6) 经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数据库挂接后导入甲方档案系统的电子档案必须与实体档案相一致，且电子归档目录与实体归档目录相对应。

(7) 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以及相关的数据拷贝、核对原文、反馈意见修改等工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馆藏档案开放审核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主楼，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3、服务单价：_____元/条目

4、服务数量：17.62 万条文件级文书档案目录

5、服务团队要求：

(1) 需投入人数：_10_人。

(2) 应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的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其中有专人负责项目的数据安全、数据汇总与质量自检、项目进度汇报，以及与甲方的日常沟通联络等工作。

6、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参照《房山区档案移交进馆执行标准》《房山区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鉴定手册》及房山区档案馆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最终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档案资料，由乙方进行档案数据拷贝。

2、提供工作条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

3、其他：乙方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和周六日休息）。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以及相关的数据拷贝、核对原文、反馈意见修改等相关工作，如需加班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负责服务场所的安全工作，下班后切断服务场所的所有电源，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4、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条 为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地完，乙方应当向甲方保证具备的资质与从业职责：

1、乙方必须确保该公司没有外资背景和外籍工作人员。

2、乙方应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保密资质与从业资质，包括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

3、乙方与甲方签定本合同之日，同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

4、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保证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及保密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5、乙方应当制订并执行档案安全保密相关制度，制订并执行档案数据拷贝、档案服务外包过程管理、档案数据成果验收与交接、存储介质管理、档案数字化副本的信息安全保护等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6、乙方工作人员应挂牌上岗，接受身份核查登记和安全检查，非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档案服务外包工作场所。其他人员进入档案服务外包场所须填写《访客进入档案服务外包工作场所审批表》。

7、乙方工作人员存放随身物品要有专用储物箱柜，并与档案装具分区放置。严禁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电磁、辐射性等危险品进入工作场所，严禁将水、食物等与档案工作无关物及照相机、手机、录音机、存储介质等非工作所需电子设备带入工作场所。严禁擅自将工作场所内的物品带离现场。

8、档案服务外包所需计算机、软件系统和档案装具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软件系统应为正版软件，数据安全与网络监控软硬件应当通过国家安全认证。除必要的计算机操作系统、杀毒软件、档案数据加工软件、数据库软件和第三方安全管理软件外，禁止安装其他无关软件。

9、档案服务外包中使用的计算机等设备应当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USB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1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网络要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

11、用于档案服务外包的设备、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档案开放审核项目加工专用设备、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档案服务外包工作场所。

12、档案服务外包加工设备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送外维修，确需送外维修的需办理书面审批登记手续，经甲方同意，由甲方工作人员交由符合要求的维修部门检修，并现场监督。

13、档案服务外包过程中使用的硬盘、移动存储介质以及无法确保数据可靠清除的设备，在工作完成后，应当全部交回甲方统一处理。

14、乙方应按照档案开放审核项目要求对档案数据进行修改、备份、存储等处理。档案服务外包过程中产生的档案条目等数据只能在指定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等设备中进行修改、保存。

15、档案服务外包中产生的数据应在验收通过后向甲方移交，尚未移交的档案开放审核项目成果，乙方应做好备份管理，以免数据丢失。

16、如违反有关规定或因工作疏忽造成数据与信息安全事故、泄密事件等事故，乙方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如涉及违法情节，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为：本合同服务费按每个条目 _____元计算，完成工作任务量为 17.62 万条目录及对应的档案，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以上费用包括全部服务费用、税费等，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服务费由甲方按合同期限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按项目进度支付。其中合同签字且项目启动后拨付总金额的 50%，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60%的项目任务量且通过验收后，拨付总金额的 30%，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2024 年 11 月底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总金额剩余的 20%，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3、发票种类

开具北京市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如甲方增加服务的需求，需书面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该补充合同和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以及相关的数据拷贝、核对原文、反馈意见修改等服务后，应对所提供的

服务出具书面检验报告。

2、服务完成后，乙方应交付的内容或成果包括：

(1) 馆藏1994年以后形成的共计17.62万条文件级档案目录的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与开放审核终审目录（电子版）；

(2) 将17.62万条目录数据导入数据库，并挂接相应目录数字化原文，包括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工作。

3、甲方有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甲方依据《房山区档案移交进馆执行标准》《房山区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鉴定手册》的要求，对采购服务进行抽查率不低于5%的验收，验收项目包括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目录划分是否准确，鉴定目录与档案原文是否相符，数据拷贝是否完整，数据库原文挂接是否成功。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次服务结束后，乙方将在本次服务中使用的电脑硬盘交予甲方进行保存。

3、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档案的全部内容，有义务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或者直到甲方经合法的方式已进行披露。

4、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的人身安全及其工作场所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作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本合同总价的0.5%计收。乙方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上级主管部门调整检验和验收标准而导致推迟交付工作成果的情形除外。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乙方逾期7天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支付的工作成果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的人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的人员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发生自然灾害。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以下第两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即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3、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配套的保密协议见附件。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7-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8 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

注：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